

# 宗徒大事录注释

## 第一章

●1:1 在整部《宗徒大事录》中，宗徒们确定他们是“耶稣复活的见证人”（2:32; 3:15; 5:32; 10:41; 13:31…）。这种见证并非来自模糊的情感或含糊的幻觉，而是建立在耶稣复活后给予祂的宗徒的“证明”上，这在福音书中可以找到共鸣。

1:3 论及这“四十天”是重要的，来自“四十周”，即胎儿在母腹中孕育所需的时间。四十，这个有丰富象征意义的数字，不仅代表了磨炼或孕育成熟所需要的时间，也是等待新生命来临的时间。在旷野中的四十天，耶稣为自己身为救世主的使命做准备；宗徒们也在四十天里，预备接受圣神的倾注及成为见证人的使命。

1:5 宗徒们正是在耶路撒冷领受圣神的洗礼，圣神使他们成为新子民。在创世第一天盘旋于水面上的天主的神（创1:2）将会降临于他们身上，开启新时代。圣神的首要工作是建立教会并使他们成为教会的“支柱”。宗徒们只有在圣神内才可得到力量，在世上为复活的基督作见证。

1:8 你们将要作我的见证人，从耶路撒冷开始，到犹太和撒玛黎雅全境，直到地极。路加在这里勾画了本书的地理轮廓（参见本书引言）。但同时他用实例证明耶稣的死亡和复活如何颠倒了旧约的动力。

从《创世纪》的开端我们得知：天空和大地都属于天主。祂是造物者，拥有一切。后来，从亚巴郎的蒙召和梅瑟的旅程中，我们发现在宇宙间有一个地方特别受到天主的祝福，那就是“许诺之地”。当达味定居于耶路撒冷时，此城便成为达味城，同时也是天主之城。从那时起，圣咏作者便说：“天主喜爱耶路撒冷，胜于雅各伯的所有城池”（咏87:2）。就在这圣

城里，天主在圣殿山上预备了祂的居所（列上8:29）。

于是，天主与祂的子民并肩而行，并以“祂的话”照亮他们的路，所有人的目光便渐渐开始集中于耶路撒冷和圣殿了。

现在，当人们摧毁了真正的圣殿（若2:19），将圣子的人性在十字架上钉死时，天主才使生命从死亡中诞生。此后，一股新的动力由耶路撒冷爆发，传向“许诺之地”的其他地方（犹太和撒玛黎雅），又从“许诺之地”传播到世界尽头。每本福音书结束时都以自己特定的方式叙述了派遣门徒的使命。与此相像的是，在《宗徒大事录》的最初阶段耶稣就提醒祂的教会有关这使命的严峻要求：当教会，甚至其中一个最小的团体停止传教时，教会便不再是基督的教会了。

1:9 耶稣在众人眼前被举升天，有朵云彩接了祂去，他们就看不见祂了：耶稣为那些被召而作基督复活见证的门徒增加了众多复活的“证明”（3），现在祂必须让门徒们懂得复活的重大意义。在升天之日的最后显现中，耶稣向他们启示了自己整个生命的意义所在：祂来自天父，也要回归于天父，但祂不是独自回归，而是带一群“被俘的子民”（弗4:8），那是祂从黑暗的强权中抢夺出来，为带到祂的“光明王国”中去的子民（哥1:13）。祂去为我们预备一个地方，所以祂在哪里，我们也会在哪里（若14:2-3）。

当时，门徒仍留在世界上，他们必须为耶稣开创的天主国作见证，向每个世代证明这个新的现实。天主的国不像地上的王国那样以权利和金钱建立（路22:25-26），而是一个以爱、正义与和平所建立。这个国并不是遥不可及的，她已经在你我中间了（路17:20-21），每当我们接受天主圣神的引导而行事时，这个国便壮大。

●1:12 宗徒们还未领受圣神，是无法展开如此困难的使命的。他们已尽己所能，现在只有全心依赖天主，在祈祷中恒心地等待，直到天主安排的那一刻到来。“雅各伯的儿子犹达”

（13）见路6:16注释。

若望曾告诉我们耶稣对站在十字架下的母亲所说的话（若19:26-27），而路加也在这里向我们展示了玛利亚属灵母亲的地位。她在那里与宗徒们一同盼望和等待，她是“新厄娃”，是所有生命的新母亲（创3:20）。

耶稣的母亲玛利亚，在那些日子里担当一个关键角色。她陪伴当时聚在一起的宗徒们思考他们从耶稣那里所见所学的一切，为了清楚认识他们将带给世人的讯息。玛利亚是自己领受天使报喜和耶稣不公开的生活的唯一见证者，她帮助宗徒们领会耶稣神性的奥秘。

在宗徒大事录的舞台上，玛利亚从此隐于幕后，却恒常以“祈祷”的形象临于教会中。教会开始有其架构，宗徒们被称为“柱石”，而所有被召叫领受圣神的人，都是教会团体的真正成员。

●1:15 伯多禄以早期教会领袖的身份行事。犹达斯的死，使“宗徒团体”出现了空缺，因为十二人代表了雅各伯的十二个儿子。正如古代以色列绝不接受一个或多个支派的分离，同样，伯多禄也不允许这十二人的小组出现任何空缺。

1:21 伯多禄找到了一个方法，能使人知晓天主的决定。我们现在看他们居然凭抽签来决定如此重大的事，未免感到惊讶；这种决定的方式难道不是一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吗？然而，我们不要忘记，这事件发生在一个虔诚接纳天主征兆的宗徒团体里。他们知道需要什么条件的候选人，但现在有两个人符合条件，该选择哪一个呢？他们祈求天主显示祂的意

愿，并承诺接受结果。这个以祈祷和完全服从天主意志为精神的选举方式，难道不比某些选举方式更好吗？即使枢机们的密会亦然。教会常常要面临真实的挑战，有可能要妥协于有偏见的投票结果。

1:22 我们需要注意伯多禄列出的条件：“从若翰施洗开始直到耶稣被提升天为止，始终都和我们在一起的。”福音以若翰在约旦河的洗礼为开端，以耶稣升天为最高峰（宗13:14-31）。就此而言，马尔谷福音是福音书的典型，玛窦和路加都加上了引言和童年叙述，而若望则以序诗作为开场白；但对于每一位福音圣史来说，是复活叙述支配了福音书，使福音书有了意义。

1:23 如同在旧约中被选的雅各伯、撒慕尔、达味等人，天主再次选了第二位，甚至可能是比较简单的人。两位候选人的背景：若瑟（名叫巴尔撒巴，又号称犹斯托），而玛弟亚没有其他任何称号，却被天主选中。

## 第二章

●2:1 五旬节是犹太年历中最大的节庆之一。它原先是农业节庆，在旧约时代后期的几个世纪，变成了纪念梅瑟在西乃山领受法律的庆典。所以每到这节期，就如逾越节一样，许多犹太人从居住的地中海沿岸的国家出发，去耶路撒冷朝圣。

正是在犹太逾越节期，在纪念天主解放作奴隶的子民并带他们出埃及时，耶稣以祂的死亡和复活，使世人得到自由，脱离了死亡和罪恶的奴役。也正是在庆祝从西乃山得法律恩赐的那一天，即在庆祝天主与选民订立盟约的那一天，天主现在将祂的圣神赐给了“天主的以色列”（迦6:16）。

就在那天，若翰所宣告的“火的洗礼”（路3:16）实现了。天主派遣了圣子的神，教会因圣神而诞生了。因为教会不是人为的机构，也不是一群信徒的成就。教会由天主创立，天主要每个民族都有人成为这一事件的见证者。

狂风是一个征兆，因为在希伯来文化中，“神、精神”的意思同时是“呼吸”和“风”。伯多禄受圣神的启迪而开始宣讲。他现在明白了真理，真正相信了，所以他能够大胆地宣讲出来（若15:26; 16:13）。

五旬节发生的事与耶稣复活一样，是无与伦比的。即使如此，天主也曾经以类似模式介入或干预历史。一方面，圣神不断地更新我们的使徒精神和宗教上的觉悟，又带给教会充满活力的新团体。因为教会也有新陈代谢，常常需要新团体成为教会的新血。

圣神到来是赐予教会生命，也是来坚振和支持信徒。宗徒们领受的圣神之火的洗礼通常借坚振圣事而传给我们（参见8:9的注释）。

“每人都听见他们在说自己的方言”，这句话重复出现了三次（6,8,11节），说明这是理解本段的关键句。五旬节的奇迹并不是巴勒斯坦出身的宗徒们开始说外方话，而是所有的外邦人以他们各自的语言听见天主的奇事被宣告出来。新约中有许多篇章讲到“语言的神恩”（宗10:46; 19:6; 格前12; 14:2-19），但在这有关五旬节的段落中天主突出了所有福传工作的基础：凡被召信仰耶稣、成为教会成员的人，并不需要如犹太改宗者所希望的那样，放弃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相反，天主希望被各种语言文化的子民给予歌颂和赞美。借此种方式，基督不同的肢体（格前12:12-13）就能为所有人看见。同样，天主四散的儿女借耶稣和圣神而聚集归一，也将实

现（若11:52）。

教会在其发展历史中往往会忘记五旬节的奇迹，尤其当教会向新的人民传播福音时，把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强行加在他们身上。然而，圣神透过以五旬节精神生活的宗徒们，不断提醒教会抵抗这类诱惑。

●2:14 这是首次宣讲耶稣复活。伯多禄又一次意识到自己在十二人之中的责任，他代表所有门徒宣讲。他引用了旧约经文：岳厄尔、圣咏等，证实并解释这些预言在耶稣和新生的教会中得到了应验。

2:17 我要把我的神倾注：天父遣发耶稣的神给所有的人，祂使所有的人做祂的先知和见证人。

2:19 我将在高天显示奇迹……伯多禄继续引用先知岳厄尔的话宣告雅威之日，即旧约所说的天主审判之日。照岳厄尔先知所说，似乎只有以色列子民能逃脱惩罚。但伯多禄扩展了先知之言，并在他宣讲的结尾处肯定地说（39）：天主的救赎是许诺给所有的人，给近处的人，也给远方的人，以及那些不同国家的外族人在此地的代表。

2:24 天主使祂复活了：伯多禄回忆了耶稣在传教生活中如何多次向四周展示了爱。尽管这样，或者更确切地说，正因为这样，祂才被交到外邦人手中。这个子民竟然拒绝天主的爱，这太不可思议了！远在耶稣来临之前七百年，先知欧瑟亚就已熟知这种对天主之爱的拒绝（欧11:1-4）。关于这点，耶稣自己也讲过葡萄园租户谋财害命的比喻（玛21:33-39；路20:9-16）。然而，天主之爱的力量远胜于我们的罪恶（罗5:20），祂使耶稣复活并让祂成为全人类的得救之源（33, 36节）。

2:37 我们该做什么？…悔改。当时，悔改和皈依意味着共享初生教会的生命，而这个教会正要以耶稣教导的救赎之路，展示给外邦诸国。教会不是一种相反犹太教的新宗教，而是更真实的生命的中心。

2:38 悔改：伯多禄在宣讲的开始时引用了耶稣的话（玛4:17，比较路3:8），教会已经开始跟随耶稣的脚步。现在无须计较是否接受洗者若翰的洗礼，其实那只是一种“洁净礼仪”，重要的是悔改的渴望。我们必须“以耶稣之名”领洗。

2:40 你们要拯救自己脱离这邪恶的世代：这表明整个世代正在错过他们所得的特殊机会。因为天主要求他们在神圣历史中采取最具决定性的步骤。这些实践福音的人甚至能够克服罗马的压迫。同时，耶稣也使他们发现了天主的爱，整部圣经都是为此做准备。

2:41 那一天，约有三千人加入了他们：他们已经认识耶稣，但是还没有忠于跟随祂。他们是因圣神和宗徒的共同合作而皈依的。如果在教会中只见来自人的策划和活动，看不到圣神指引的迹象，便不能说耶稣生活在教会中间。

●2:42 那些领过洗的人强烈感到他们因新的信仰而团结起来，并渴望共同的生活。当他们在某人的家中聚会时，团体不是太大，因此他们可以认识彼此，并分享一切。

路加告诉我们，我们必须注意耶路撒冷基督徒团体所做的事的优先次序：

—首先有宗徒的教诲；

—然后才有基督徒的友爱，对弱者特别的关心照顾（第4章）；

—以后才庆祝擘饼，即圣祭；

—最后是感恩的共同祈祷，即圣祭的延续。

现在，有许多团体缺乏生命力，是因为他们没有把第一点放在首要位置上，而这一点正是其他三点的基础。

耶稣的神借圣言和圣祭降临于我们中间，这两者是教会动力的源泉。但是说到圣言，不是仅仅指学习和认识圣经。圣经是要帮助我们了解天主如何不断地对我们讲话，而不只是通过我们生活、团体和世界的真实成就而指引我们。

“擘饼”这词，可以指任何以祝福开始的犹太餐。但是从最早期，基督徒就以这个词指纪念主的最后晚餐的圣祭（宗20:7；格前10:16）。

2:46 单纯喜乐的心见证了他们生活的改变，以及他们真正兄弟般的分享。他们是内心深切达到和谐的人。

基督徒团体内常常发出的喜乐，不是一种无知的喜乐。他们并非对世俗的难题没有忧虑。无论是他们或是他们的对头，都不能忽略耶稣也面对民族和解的问题。他们欣然接受人民对他们的喜爱，因为人民认为他们是懂得关心和负责任的人。

### 第三章

●3:1 有时候我们以为耶稣治愈了所有的病人，这是错误的，因为祂没有治好这每天都在圣殿乞讨的瘸子。这新的征兆引发了另一次宣讲。

3:12 为什么因这事而惊讶呢？这个奇迹是以“耶稣之名”而行的，即凭借耶稣在复活时得自天父的超越一切受造物的权能。耶稣是以上主仆人的身份在他们中间的（依42:1；52:13），但是说及“祂的名”是陈述其神性的一种方式（谷

16:16；斐2:9）。

3:17 我知道你们那么做是出于无知：但是，伯多禄要求他们承认自己的罪过。面对本时代的不义和罪行，我们所有的人都必须承认类似的罪恶。

3:21 祂现在在天上，直到万物更新的时刻：耶稣的来临开启了“最后的日子”（或称末期、末世）。在这时期，福音使人与天主和好，并改善人们的良知，如此加快历史演进的速度，最后促使人类共同解决自己的问题。人类正迈向基督再来的路上，也是恢复这世界，即“复活”之路上。

3:26 派祂来祝福你们：凡是看到天主从耶稣身上启示给我们的爱，并接受与天主和好的人，都会得到这祝福。但是这祝福不单单是为了我们，还希望透过我们这些天主的子民，传给世上所有的家庭。

### 第四章

●4:1 犹太人的领袖审判伯多禄和若望。而圣神则审判犹太人的领袖。

这些领袖认为他们拥有真理，因为他们既有学识，又有权威，要他们向普通人低头是不可能的。同时，伯多禄指出，因为治疗病人而被捕是多么荒谬的事（8节）。

这些领袖是撒杜塞人，他们不相信死者能复活。见宗23:6。

这段经文指示，我们所有的人都可以为基督和真理作见证。由于我们很多时候只是靠自己的力量，而不是依赖基督的圣神，所以我们在伙伴和领导面前只能保持沉默。

4:20 我们所见所闻的事：像出自若望的口。见若一1:1-3。

4:12 除祂以外，别无救恩。天主一直显示为子民的唯一救

主，“只有凭祂的名，人才获救。”我们可以思考伯多禄对“救恩”的理解。他宣讲说：天主在以色列中间的所有作为，最后都被委托在坐于祂右边的默西亚（宗2:35-36；咏110）。“除祂以外，别无救恩”，首先指以色列得解救（路2:25），这正是伯多禄的听众所期盼的，祂也毫不迟疑地许诺最佳时间。

先知们从不分割以色列的救赎和信众的内心革新。宗徒们也强调说：相信的人将得到救赎。

伯多禄的话并不只针对以色列，也对所有的人而讲。“在普天之下，天主没有赐下别的名”，这句话没有局限救赎的工程，没有排斥无数不认识基督的人，反而指出天主借耶稣，把救赎给予所有的人。谁相信，谁就接受并了解天主伟大的恩宠。以后的章节，各宗徒将会遇上行邪术并反对福音的人以及虔诚又慷慨接受福音的外邦人，每个故事都是鲜明的例子，证实这句经文。

●4:23 我们可以想象这种教友聚集方式的发展。事件的发生（宗徒被捕）由大家共同承担。对他们来说，这种跟当权者的对峙是新的经验。他们把所发生的事和天主的圣言连在一起。在这次事件中，他们联想到圣咏2，于是他们开始共同祈祷。他们祈求得到继续为天主工作的勇气。

●4:32 在此，我们可能以为这种分享成为初期教会的一条规例。事实上，如果我们注意4:36；5:4，就知道这只是某些人的做法，而每个人都敬仰他们的慷慨。

耶稣并没有此种要求，但是他们还是这样做了，这是因为每个真正的信徒都想除去兄弟姐妹间的界限，特别是由金钱所造成的界限。然而，使一切归于共有，不仅需要一种超然的精神，也需要有责任感和组织力。耶路撒冷的信徒生活

在一个并不重视工作和远见的时代，因此，很快地，他们便耗尽了所有。他们也不关心工作的事，最后变成了“耶路撒冷的穷人”。保禄便要去其他教会募捐帮助他们（迦2:10；罗15:25；格后8）。

## 第五章

●5:1 大多数教友在孩提时代都听过天主以往所行奇迹的教导，好像天主只在那些日子才有行动似的。当时犹太人的想法也是如此。圣经提到梅瑟时代，谁反叛天主的先知，都被神力所杀（户12:1；16:1；17:16）。但现在，天主在基督徒团体中行事了。耶路撒冷的一般信众突然发现伯多禄这个渔夫并不比梅瑟差（宗13:11；格前11:30）。

这对夫妻的罪不在于隐藏了部分属于他们的财物。没有人强迫他们把东西卖掉，把钱捐给团体。但他们想要制造出他们捐出了一切的印象，以此来欺骗宗徒，这才是他们的罪过。

当我们提到天主的惩罚时，必须非常小心。对基督徒来说，其实只有一项惩罚，就是永远跟天主分离。死亡本身的意思不是天主想惩罚我们。但是，阿纳尼雅和撒斐辣的死亡成为对其他人一个警告和征兆。

“教会”这个词在此出现，其确切意义是“天主所聚集的会众”。在耶稣时代以前，犹太人用这个词意指天主将要在默西亚时代形成的新子民。信徒依然以身为犹太人、身为天主子民为傲，但是圣神渐渐地把他们和正式团体分开。他们已经意识到他们是天主所聚集的新子民（咏22:32）。教会依然是指耶路撒冷的基督徒团体。直到其他团体，即其他教会兴起，“教会”开始指天主的所有子民。

●5:12 信主的男女，人数越来越多：所有的犹太人相信天主借先知说话。他们较容易相信过去的先知，因为宗教权威当局认可了他们，并将他们的警告放在圣经的各书中了；不过，承认耶稣是天主派来但为他们所拒的先知，就比较困难了。经文表明，信仰主和加入团体是两件不可分割的步骤。如果一个人不愿归属这个团体，即上主用水和火赐予生命的新子民，他就不能属于耶稣。15-16节将伯多禄和耶稣作了对比。

●5:17 宗徒和民众领袖之间的冲突，和当今教会斥责许多国家发生违背人权的事，是否有相似之处呢？

有许多基督徒说：这是不同的。当时的宗徒是因为宣讲耶稣而受迫害，而现在只有介入政治的基督徒才会受到惩罚。

但这并不正确。在耶稣时代，犹太人既受到统治，又经历着分裂。耶稣以一个完全自由人的身份说话，教导他们达到自由的方法，即我们今日所谓的“非暴力”行动。但那时的当权者为了保卫他们国家的安全和他们自己的政治制度，决定要除掉祂（若11:48）。对耶稣的门徒来说，悔改的意义就是承认自己也是将耶稣判死的共犯（宗3:13-19），并开始跟随耶稣所指引的道路。因为他们生活在压迫者的权势之下，实在是一条充满危险的路（路21:12-16）。

事实上，当司祭审判伯多禄和若望时，他们只要求这两个人和那个他们合法杀死的人（耶稣）断绝关系。

宣讲耶稣意即宣讲普世的和好（弗2:14），这种和好涉及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包括经济和政治。如果教会看到整个民族因缺乏食物、教育、健康和工作机会慢慢死亡，同时又拒绝表示关心，那么这样的教会便不是追随基督，不是将耶稣视为唯一救主的教会了（5:31）。当然，尖锐批判的关心，并不算是基督徒的宣讲。除非这类关心、指责或宣讲能说服我们更相

信和依靠天主的拯救计划。

●5:33 加玛里耳是最有名的法学士之一。我们在此看到这位年长的犹太经师开明的头脑，因为他知道天主的“方法”与人类的方法并不相同。

5:38 如果他们的计划和行动是由人而来的：耶稣也说过类似的话（玛15:13；路20:4）。但是，这种分辨的方式看来却不是很可靠。我们没有发觉许多错误的信条仍持续不变吗？这些错误信条得以延续几百年的原因，可能是它们虽然散播了错误和罪恶，但对某个时期、某些人的团体提供了实用或必要的原则。这些原则是耶稣的教会应该宣讲的，但却没有被宣讲出来。我们从经验得知：大多数人没有准备接纳基督信仰，但天主会抛弃他们吗？我们基督徒可以确切地辨认“先知”吗？天主的意愿可能为特定的团体指定某一先知，来帮助他们寻找天主（宗17:27）。

这些事件以后不久，保禄在耶路撒冷跟随了加玛里耳，大约三或四年（宗22:3）。保禄的皈依是天主的奇妙安排，有颇长时间的准备。他先在这位开明真诚的老师门下受教，之后遇上斯德望之死（7:54-60）。

## 第六章

●6:1 我们不要认为耶稣把组织教会的细节告诉了宗徒。没有离开故土被称为希伯来人的犹太人和在希腊国家长大、希腊化的犹太人之间有了冲突。那些说希腊话的犹太人似乎遵循了厄色尼派，并不接受大司祭的合法性，也不参加圣殿的仪式。“希伯来人”和“希腊化的犹太人”之间的意见冲突造成了相互的不信任，因此似乎有必要给希腊化的犹太人一些自

主权。因为宗徒们较认同希伯来人，因此另一派人就需要有他们自己的人负责某些工作。

团体选出了七个人。所有的传教权力来自基督，只不过由宗徒将之传递而已。

6:3 候选人必须“充满圣神和智慧”，因为委托给他们的，不仅是物质上的服务，也关系团体的精神生活。即使是很有能力的管理人士，却缺乏福音精神，教会仍然会因这些物资上的服务而受很多痛苦。

这七个人是第一批执事吗？路加只说他们服务，而“执事”的意思是仆人，通常指管家。实际上，“执事”这个称呼从开始就给教会的每一项职务下了定义：职务即“服务”（格前12:15）。圣神聚集信徒团体，让他们作耶稣救赎工程的见证；而负责各种职务的，通常是司铎，就是为这个团体服务。几个世纪以来，教会中总有神职人员受诱惑而误用授予他们的身份，没有为团体着想。许多人趁机利用“服务”而置自己于团体之上，他们让别人服侍尊崇他们，并毫不犹豫地接受“教会王子”的称谓。无论是教会高层统治者，还是神职人员或一般信徒，都必须牢记耶稣的教导（路22:24-27）。

●6:8 斐理伯将会出现在宗8:5和21:8。这里唯一突出的人物是斯德望。

斯德望虽然是希腊化的犹太人（见前段），但他没有刻板地遵从犹太人对圣殿的信仰和仪式，也不盲从传统。他明白教会必须脱离过去的模式，如果犹太人拒绝相信，也需要离开他们。

## 第七章

斯德望在公议会上的长篇宣讲，是一篇精彩的旧约缩影。这篇讲道强调天主不断增加的主动性：祂不断地呼召、赐予、许诺、改正和拯救。以色列回报祂坚定不移的爱，却是不断的背叛。他们蔑视天主，抛弃祂派遣的人。早于基督八百年前的先知欧瑟亚，已经描绘了一部子民弃绝天主之爱的悲剧（欧11:1-4），斯德望再次宣讲出来。这部悲剧的高峰就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宗2:23; 3:15; 4:10）。

斯德望的死如同基督的死。他是第一个殉道者（殉道者的希腊文意思是见证人），他是基督的见证人，因为他宣讲了基督，更因为他所做的，像基督一样：宽恕杀害他的人。

斯德望和五旬节之后的伯多禄一样，仍希望犹太人能皈依，至少一小部分人能皈依。但当对教会的迫害开始时，这个希望便减退了。斯德望的被害成为第一个记号：使皈依的犹太人明白宗徒工作必须超越犹太自我保护的堡垒疆界。

后来，当犹太团体明显拒绝福音时，保禄努力在异教民族中建立一个团体网络，他们是天主的新子民。那时，保禄和其他宗徒要寻找那些被天主预先指定在各国的人。他们把教会看作是一个由“圣徒”组成的人民。

然而，在教会中出现了许多人并没有真正皈依的情况。团体在成长和组织期间，也出现了缺点，都是耶稣曾在犹太会堂中谴责过的，现在这些缺点在基督徒和教会的组织中又出现了。

7:51 你们时常拒绝圣神：这句话在尽享圣神扶助的教会中，过去、现在都是确凿的事实。天主子民总是倾向于自

定准则，并太重视人为的组织。

人们往往认为与政治掌权者保持和谐、保障未来、基督徒团体的团结和力量，这些比福音的话更具有吸引力：卖了你所有的家产、上屋顶去宣讲、服务穷人、不要被称为“父亲”，因为只有一位“天父”。

避免重返这个“会堂”，唯一的方法是按照早期基督徒在斯德望死后的做法，离开我们安乐的居所和环境，去实行宣讲整部福音的使命。

## 第八章

●8:1 斯德望的死也带来复活，取代他的人是教会将得到的一位新宗徒扫禄。他皈依后，就成了“圣保禄”。所以，天主听到了斯德望为杀害他的人所作的祈祷。参考宗7:56; 7:60; 玛26:64及路22:34，我们发现扫禄，也在掷石头砸死斯德望的行列之中。

从对斯德望非法的行刑，展开了对希腊犹太基督徒的迫害。宗徒和希伯来人的团体没有受到干扰，因为他们被认为是忠于犹太人的宗教和传统的。

关于扫禄的态度，见他在迦1:13所说的话。

●8:4 受迫害而四散的基督徒传播了他们的信仰，并开始在下撒玛黎雅建立基督徒团体。

传播福音的工作带来喜乐，因为天主显示祂自己，并借祂的圣神治愈肉体 and 心灵。天主临在的效果显而易见。多么奇妙又令人感动！真正的基督徒常常充满的是喜乐，而非恐惧和教派主旨。

●8:9 这一段中最重要的人物是谁呢？不是西满，而是圣神。

斐理伯是七执事之一，他可以施行洗礼，但无法通传圣神的恩赐。

洗礼和覆手是成为基督徒的两个阶段，也代表教会生活中两个不同的层面。洗礼是借信仰的个人更新，而覆手则表示出了代代相承的圣神赋予，而且是从五旬节领受圣神的那些人开始。

关于覆手（已成为今天教会的坚振圣事）之后圣神充满的情况，可参阅宗19:6和格前12, 14章。

这恩赐的惊人之处往往留给我们很深的印象，它们只是一种伟大体验的一部分，仍然以一种或多种形式赐给那些降服于圣神的人。

西满，是个术士，江湖医生或催眠师。他的出现让伯多禄有机会斥责对圣神恩赐的误解。西满认为宗徒是比自己更厉害的术士，因此想要购买行奇迹的权能。伯多禄拒绝他，这让我们知道：渴望奇迹不表示准备可以领受圣神。无论如何，圣神的恩赐绝不是金钱能买得到的。

圣神的显现不都是像《宗徒大事录》中所描述的那样（见宗19:6和格前12）。这是因为天主根据教会的需要而决定各种恩赐。

淳朴贫穷之人的团体可以得到更多治愈病人的神恩，因为他们缺乏正常的资源，所以天主的临在帮助他们。祈祷的团体可以得到语言神恩，这是加强虔诚的恩赐之一。说先知话的神恩，则根据情况以各种不同的方法显现。当信仰稳固地建基于神圣的正义和对天主的敬畏上时，我们便可以看到心灵秘密的预言和默示。而在那些较理性和理智的人当中，先知通常

具有说话确定，并能强调某一点以使团体或个人认出天主声音的神恩。

圣神继续在许多信徒身上行事，这些人也许没有讲方言或治病的能力，但他们是在圣神的推动之下行事，以结出“圣神的果实”（迦5:22-24）。他们是耶稣真正的见证人。

8:16 以主耶稣的名受了洗礼：关于这个主题，见19:5的注释。

●8:26 注意圣神是如何引导斐理伯到一个既不是犹太人，也不是撒玛黎雅人的地方，那是第一个其他种族的人接受了福音。

受洗的埃塞俄比亚人只不过是“敬畏天主”的人，这是用来称呼那些受犹太宗教所吸引，并相信唯一天主的外邦人。

他们虽然没有遵循所有的犹太习俗，但是他们阅读圣经，并喜欢参加犹太人的庆典。

埃塞俄比亚人和斐理伯的谈话，是以依撒意亚53:7的经文开始的。这首叫做“上主仆人”的诗歌，描写一个义人受到不公正的定罪，以他的苦难补赎了一切人类的罪。宗徒看到的一段经文最切合基督的形象，依撒意亚的诗歌以一个意象为总结，并指向“上主仆人”的复活。（参阅谷14:42和伯前2:24-25的注释）斐理伯为复活作见证，说服埃塞俄比亚人相信他的整个叙述，都是圣神奇妙的引领。

## 第九章

●9:1 这是教会始创时的一次决定性事件。基督亲身来战胜迫害基督徒最凶狠的人。

扫禄皈依，成为外邦人的宗徒保禄。他皈依的故事将会在宗22和26重述。

如果把保禄看成是个坏人，最终找到正途，那就错了。如宗22:3-4；迦1:14和斐3:4-11所显示的，保禄在年轻时，就渴望献身事奉天主，这就是他到耶路撒冷，向当时最好的法学士学习宗教法律的原因。他没有结婚，他对天主事物的关切使他没有找到一位妻子的兴趣。犹太人为了消除团体中基督徒可疑的新教义，将这项困难的工作，交托给这个可靠而负责的年轻人。保禄负责镇压基督的追随者，而且为他的宗教着想，他采取了很严酷的手段。

9:4 你为什么迫害我？对保禄来说，唯一的意愿只是侍奉天主，而称他为迫害者的“主”是谁呢？在此之前，保禄觉得自己是个好人，就像比喻中的法利塞人（路18:8），他感谢天主使他成为一个负责、可靠和积极的信徒。但是现在，面对基督的真光，他发现自己的美德和服务对天主根本没有用。他的信仰主要是人性的狂热主义，他在信仰上的自我肯定不过是伪装的骄傲。现在，保禄认识到自己是充满暴力和反叛的罪人，但同时他也明白到，天主欢迎他，拣选他并宽恕了他：这人是我拣选的工具（15）。

保禄不再是比喻中的法利塞人，他已将自己置于税吏的地位。“我的天主，可怜我这个罪人！”（路18:13）这是基督徒典型的悔改方式。

如果我们不承认自己是被宽恕的罪人，那么，无论我们多么积极，都不能使自己成为基督的见证人。因此，基督徒特别关心普世的和好。

此后，扫禄（后来改名为保禄）将会成为基督拣选的工具，将福音传播到其他国家。在此之前，由犹太人组成和

领导的教会并没有走出犹太人的世界。保禄也是一个犹太人，但是他曾在国外受教育。他享受希腊人的文化，就像享受自己种族的文化一样。由于这个原因，再加上他特殊的性格，他才能成为希腊人的宗徒。

教会必须不断地自我更新，这更新是借成人的皈依而达成的。虽然有时候基督徒团体想要向不参与团体事务的人（例如工人或年轻人）开放，但通常并不能真正地开放。因此，上主召唤各行各业的人。一旦这些人接受了教会的信仰，他们便能向自己周围的人宣传福音，在尊重传统的同时，保持自身的自由。

在历史的关键时刻，基督为祂自己教会的需要，召唤新的男女信徒，例如亚西西的圣方济，或是距我们较近的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德兰修女以及教宗若望保禄二世。

基督信仰就是称为“这道”（2）。这名词表达的不仅是一套宗教教导，更是一种为望德所光照的新的生活方式。

●9:20 保禄用三年的时间在大马士革（也被称为阿刺伯）传播他的信仰，并讲述他自己的经历（见迦1:16和格后11:32）。

保禄已经走上了自己的道路。但是，正如他去耶路撒冷的旅程中所表现的，他没有和教会分开，因为他到那里是要去见宗徒。但是，在他等待圣神推动的时间里，他保持了自己的独立性。

●9:32 伯多禄以教会“监督者”的身份出现（“主教”的意思是监督者）。

这里说他探访了圣徒。在基督之前的年代，“圣徒”指献身给天主的人，特别是随默西亚来临而形成的新的天主子民（见达7:27）。基督徒是新的天主子民，因为他们就

是教会（见5:11），他们也是圣徒。

伯多禄使塔彼达复生，这和耶稣所做的相似。这和基督的复活互相呼应，如同拉匝禄的复生（若11），或复活那位寡妇的儿子一样（路7:11）。

天主愿赐下这些奇迹，以加强对耶稣复活的信德。除了那些见证祂复活的人以外，有必要在不同的地方，让各团体都能亲眼看到天主使死者复生（见希11:19）。甚至在本世纪，教会中也可以见到类似的死者复生事件。

## 第十章

●10:1 这是圣神新的参与，如此教会才能超越犹太人的世界，其他人才能接触福音。科尔乃略（就像8:27的埃塞俄比亚人）是一位敬畏天主的人，也就是相信犹太人的唯一天主的人，但是他并非犹太团体的成员。

10:11 他看见天开了：他可能看见一个帐幕从天而降，里面有些被视为不洁的动物。帐幕的象征，是天主带领人民在旷野生活时人间的居所（参阅出40:34-38）。

犹太人的宗教包括一系列对信徒的禁律，其中区分了洁净的动物（即可以吃的）和不洁的动物（即不可以吃的）。同样的规定也用于人，即犹太人不能和非犹太人混杂相处。因此，伯多禄受邀吃不洁动物的神视，意思是叫他必须毫不迟疑地前去罗马人科尔乃略的家中（28）。

我们不知道伯多禄有没有犹豫为科尔乃略这样一个非犹太人（也没有受割损的人）施洗，但圣神的显现推动了他。

终于有另一个种族的人受了洗！同样，今天在许多地方，教会有渐渐退缩为一个封闭的社会团体，甚至成为古董的

危险。教宗和主教们要我们与所有的民族对话，但似乎唯有天使的干预才能说服我们与其他人接触。

10:36 把这喜讯传给以色列子民：伯多禄简单清晰地介绍耶稣。耶稣的生活证明祂是个真正的先知，与以前的先知一脉相承，代表天主向人民说话。但是天主借耶稣赐予和平的福音，意思是天主愿意与人类一次而彻底地修和。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保禄的中心思想，见罗 5:1-11；格后 5:11-21和弗 2:14-16。

10:42 审判生者死者的主：这种表达来自当时的宗教概念，区分了对那些在世界末日见证基督再度来临的（生者），以及那些在此之前已死去的人（死者）的审判。同样的说法，见得前4:17。

10:43 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到罪过的赦免：因“祂的名”，是指借祂的德能和神力。这肯定了耶稣的神圣权威。

## 第十一章

●11:1 伯多禄给一个非犹太人施洗，看来是很正常的事。但我们不要忘了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仍是犹太人，有他们民族的学识、傲慢和感受。他们不能理解一个不属天主子民（对他们而言即犹太人）的人，如何能成为耶稣家庭中的一员。难道人先受割损礼就能成为他们的兄弟吗？他们给伯多禄的警告是教会受压力的第一个记号：在整个教会历史中，基督徒不断地对他们的主教和神父施加压力。每当有人想我们的教会开放接纳另一种文化，或另一阶层的人时，往往一个强势的团体就会出现，他们只接受那些同意放弃自己身份，并以与我们同一的

方式来作基督徒的人。

这些耶路撒冷信徒没有以败坏的信德行事，他们最终接受了伯多禄的解释。但教会领袖必须像伯多禄一样，大胆响应圣神的召唤，勇敢地正视教会内怀有偏见的组别！

●11:19 安提约基雅位于耶路撒冷以北五百公里，是罗马帝国叙利亚省的一个主要城市，是说希腊语的外邦人的地方，但其中有一个重要的犹太团体。路加没有告诉我们是谁第一次把基督的信仰带给此地的外邦人，也不知道其过程如何。应当为做了这件大事的犹太基督徒立纪念碑，或更好在我们的礼仪中定一个庆日。因为在安提约基雅第一次出现了一个团体，信仰基督的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可以相处在一起：教会的未来便在那里开始。

有一处教会，里面的犹太人居然与未受割损者称兄道弟，还一起聚会！耶路撒冷的团体对初期教会来说就像现在的罗马，它意识到本身的权威，所以立即要查清这桩奇特的事件。

安提约基雅团体的例子感动了所有人，因为对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来说，接受外邦人是一件引起麻烦、惹来指责的事。梅瑟的法律不是严禁与“未受割礼”的人在一起吗？

●11:27 此处提及教会内的先知。圣神给信徒各种最重要的神恩之一，就是“先知”之恩（格前12:27-28）。在不同情况下，“先知”会获得来自天主的知识，洞悉团体中的未来事件，或其中某个成员的个人事件。他们也会“以圣神”施教，他们的智慧、肯定的言词、从圣经中一个字解释当今时代的需要，人们可以由此认出天主的大能。

路加在这里强调了不同国家的基督徒间手足相助的第一次行动。这段提及“长老”，基督徒团体的领袖遵照犹太习俗，被称为长老。

## 第十二章

●12:1 第二次迫害遍及耶路撒冷的整个基督徒团体（见8:1）。雅各伯（长雅各伯）和伯多禄及若望一样，是“教会的柱石”之一（迦2:9）。

伯多禄的第二次被释放（见6:19第一次被释放）强调了教会为自己的领袖代祷的强大力量，以及基督保护其教会免于邪恶力量的意志（见玛16:18）。

12:17把这消息告诉雅各伯。这个雅各伯是“主的兄弟”，他已经成为负责耶路撒冷教会的人。

## 第十三章

●13:1 这是保禄传教生活的开始，当时他被派为巴尔纳伯的助手。

我们很难知道教会一开始是怎么组织的。当时并没有我们现在所知的三个圣统阶级，即主教、司铎和执事。这种划分是在一世纪末才开始的。耶路撒冷和安提约基雅的教会肯定不像其他小城镇的教会组织。最可能的情形是，各团体从最可靠的人当中选出长老，他们必须得到宗徒，或其他更高权威的认可和任命，并获得邻近团体的认同。他们作为领袖的使命包括施行洗礼，举行圣祭和为病人傅油。这种长老的组织（见14:23和11:30）不过是犹太人团体中长老制的翻版。

但是，只要有人被认为是先知（如安提约基雅的例子），他们便具有较高的权威，类似宗徒的一般（格前12:28和弗2:20）。

保禄和巴尔纳伯还没有被认定为宗徒，但是他们是先知。

至于那些导师，他们是有能力根据圣经宣讲教义和道德规范的人，他们以此服务团体。

路加详述了这次传教的开始是始于圣神的推动，也是响应了安提约基雅团体热诚的信仰生活。请注意，这个团体同意让五位领导者中的两人离开，而扫禄和巴尔纳伯则已准备好了面对这次冒险的旅程。

为这两位传教者覆手，呼求天主的恩宠降临他们身上。

●13:4 第一次的传教以一种非常传统的方式开始。犹太人可以遍游整个罗马帝国，因为在所有的重要城市中，他们都可以找到犹太兄弟，他们大多经商，而且总是聚集在团体中，即在“会堂”里。巴尔纳伯和扫禄从安提约基雅经由海路旅行至巴尔纳伯的家乡塞浦路斯岛。

与色尔爵保禄的会晤具有象征意义：福音不但使普通人相信，连政府官员也信服。保禄意识到自己必须在“国王和统治者”（路21:12）面前作见证。与色尔爵保禄的会晤中，扫禄的先知神恩清晰可见。此后，《宗徒大事录》将用保禄这个名字取代扫禄，这位统治者是否准许扫禄使用他的家族名字呢？对于已是罗马公民（16:37）的保禄来说，这是进一步与非犹太人的世界合为一体。

13:13 保禄和同伴们：一旦开始传教，显然，保禄便成为领袖。他们没有留在塞浦路斯，在那里留下的是一群仓促受到教诲的信徒。

当他们抵达大陆，到达不好客的培尔革地区时，若望马尔谷离开了他们，也许是保禄大胆的计划吓坏了他。他们穿越现在的土耳其山区，到达不息狄雅省的腹地——安提约基雅（请不要和另一个叙利亚的安提约基雅混淆）。

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约基雅所发生的事，路加都详加叙述了，因为这正是保禄在罗马帝国许多地方将会面临的典型情况。

安息日，保禄在“会堂”中讲道（会堂是犹太人聚会祈祷的房子）。礼拜仪式包括圣咏和诵读圣经（显然是读旧约），然后由一位或数位领导者评论。既然保禄是客人，他们出于敬意，就请他来发表意见。

保禄重述以色列历史的言论，像伯多禄（第2章）和斯德望（第7章）的言论一样，在我们看来可能很乏味，但这是犹太人讲道的方式。对所有这些移民来说，没有比回忆这段历史更吸引他们的了：因为他们深深理解，正是这段历史使他们在其他民族中保持自身的特征。所以保禄陈述这段历史，强调一系列史实并赋予其意义，清楚地导向基督。保禄表明，天主对以色列的诺言已在基督的复活中实现了。

这里向我们指出了一条理解福音之路，跟随此路必定不会迷途。我们坚持认为犹太人和以后的基督徒信仰是“历史性的”，其意思首先是天主已在历史中显示了自己，所以我们的信仰不是思想家推想出来的教条，也不是源于神话传说；另一意思就是耶稣的复活为人类历史开启了新的起点，以后年复一年的历史进程，将迈向一个终结，而最后的事件将是审判和天主的国。我们不能单单宣讲一个永远正确的教理，我们更必须展示出福音是一个活生生的力量，及圣神如何在所有事件中工作。

听众的反应各有不同。听众当中不只有犹太人，还有那些“敬畏天主的人”，或者说是“皈依犹太教的人”，我们已经见过埃塞俄比亚人（8:30）和科尔乃略，犹太人却认为这些人是二等信徒。

保禄第一句话，就像他问候犹太人一样问候他们（17）。

而后，保禄在讲道中并没有强调遵守犹太法律，因为犹太人认为只有他们才能履行法律，并因此觉得优于别人。相反，保禄宣布法律已被超越（38）。他强调天主对所有人的许诺。那些“敬畏天主的人”，借着使他们和犹太人一样成为天主儿女的福音而感到高兴。

他们邀请保禄在下一个星期六讲同样的主题（42）。当时，保禄做了个重要的决定：与其在这星期把自己局限在犹太人当中，不如前去和那些“敬畏天主的人”在一起。因为他丝毫没有种族歧视，所以赢得了这些人的心。而这些人将在下一个安息日带更多的人来参加聚会，那些从来没有和犹太人接触过的外邦人，将和他们共处。

后来发生了一次危机，这个集会分成了两个派别。那些思想最为封闭且骄傲的犹太人，看到自己被那些“不洁”的外邦人所包围，开始害怕起来。他们反对保禄，并且尽其所能要把他驱逐出去。富裕而虔诚的妇女介入其中起了作用。从那时起，形成了一个和犹太人分开的基督徒团体。

这不是今日的事实吗？如果在我们教会不是经常发生这样的危机，那可能是由于宗徒太少，如同在保禄的时代，只能在墙外宣讲，仍未邀请教外人来探访我们的圣堂。

13:48 所有被预定要得永生的人：这种说法并不是责难那些不信的人。这只是告诉我们，若不由天主的恩宠，是无法成为信徒的。天主已进入信徒的生命，使他们带着神圣生命的电流，改变这个世界（若17:3）。

## 第十四章

●14:1 发生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约基雅的事，也于此处发生

了。保禄和巴尔纳伯大胆无惧地讲话，他们受到圣神的推动，这是真正宗徒特性的表现。这种自信强烈地感染着听众，促使他们悔改，但这不是来自人性的力量。保禄指出天主将此说话的能力赐给信任天主的宣讲者，特别是他们感到最脆弱、最没有准备的时候（见得前2和格后2:10）。

●14:8 一旦出了讲希腊语的依科尼雍城，传教者便得不到任何帮助了。第一个困难是语言障碍，其次便是传统宗教的压力。有时候我们认为，在有宗教的地方传授信仰会容易些，因为人们对神明有一定的信念；但事实并非如此。有宗教便意味着有与此宗教紧密相连的风俗习惯和社会传统的极权统治。人们被禁锢在一个体制中，在神明与人互为利益的关系中生活。他们根本不能想象，一个自由人与天主之间是怎样的的关系，或该如何反应。当今社会中的无神论者反而没有这么多的偏见和疑惑。

14:9 保禄看出他有信心，能得痊愈：这个人的信仰肯定还未达到认识耶稣是基督、天主之子这个层次，但福音书中记载了许多被耶稣治愈的人，他们的信仰程度也很肤浅。天主并不只是召叫神学家，尽管教会需要他们；其他普通人、小孩子、如婴孩般的人（路10:21; 18:16-17）应该感到自己是教会最珍贵的实体。

人群因奇迹而震惊，但很清楚，他们还未明白。因为天主又一次施予恩慈，他们感恩图报，想照以往一样献祭。保禄并非为此而来。所有的事情和依科尼雍及安提约基雅发生的一样，帝国每一个城市都有犹太人居住，他们团体间密切沟通，联手对抗保禄；宗徒们使耶路撒冷中央的权威人士深感头疼，如临大敌。于是，犹太人开始迫害基督徒团体，并激起罗马政权反对他们。直到公元66-70年的犹太战争使他们自己的国

家沦为废墟。

吕斯特辣的困境实际上帮助保禄确定了他的目标，他不会再冒险去那些阻碍他宣讲、不被理解和不受欢迎的省份了。从现在起，他要去大路交汇的城市和海港传播福音；让其他人在内陆地区继续传播福音。

●14:21 德尔贝为这次的传教划上了句号。保禄和巴尔纳伯循着来时的路回去，探访了所有大陆上的团体。然后，他们驶向安提约基雅，没再回到塞浦路斯。

当时的教会并没有教区、神职人员、制度或书籍。宗徒们必须有方法组织教会，使团体持续下去。有一本书，即犹太圣经，就是旧约，天主启迪先知在这本书得到新的教导，发现基督的征兆早已存于旧约。其他教会的宗徒或先知们定期探访这些团体。

团体也会聚集庆祝主的晚餐（见格前11），圣祭以外，彼此服务，分享各自的神恩（见格前12-14章）。正如犹太人团体的领导称为“长老”，基督徒也为他们的领导覆手，也称他们为“长老”，责任是带领团体并主持圣祭（见13:1; 20:17注解）。

因此我们便能理解：如果传教行动未能培养组织成人团体，未能有他们自己的领袖，未能让其成员积极参与，那么这项传教行动就没达到目的。

## 第十五章

●15:1 我们看到教会第一次的内部冲突。保禄自己在迦2:1-10中也有所叙述。

犹太移民在希腊语世界中吸引无数的外邦人信从犹太教，为时已有两、三百年。实际上这些人也融入犹太人中间生活，因为旧约并无区分地要求他们相信唯一的天主，受割损礼，犹太服饰，遵守犹太人的食物禁忌等等。

耶路撒冷的大量基督徒没有看到进入教会可有不同的途径。他们的法利塞人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更明显固执(5)；雅各伯则不同，他认为外邦人因信仰基督而得救，这种信仰又同时和遵守法律有关。对这些基督徒来说，他们已经把信仰和天主子民这两个概念融合起来，而实际上天主子民仍然只是以色列。保禄的传教开创了一个新纪元。在希腊语地区组成的团体，大部分成员是非犹太人，保禄也没有对他们设定任何领洗的条件。对他们而言，天主子民就是基督徒团体。教会会因此分裂吗？保禄会不会成为另一个更激进的、认为只要信仰基督便可得救的“基督”教会的创始人？耶路撒冷的会议是整个教会为明辨信仰、保卫统一而作出的努力。

解决冲突的方式显示了教会“大公”的一面。主管耶路撒冷母教会的“长老”与教会的最高权威宗徒们会面。伯多禄向他们讲到他在科尔乃略(11章)的经历，他在尊重犹太教的同时打开了通往真正自由的大门。

●15:13 雅各伯是耶路撒冷教会的保守派领袖。为了不使犹太人的基督徒过分惊愕，即使法律不是强制性的，他仍坚持异族的基督徒戒避一些犹太人最厌恶的事：像食血（例如以血为原料的食品！）或宰杀动物的肉、近亲联姻、吃献给异教偶像的食物等等。

●15:22 如果我们重读迦拉达书第2章，然后回过头来看宗21:25，就会发现路加在此将两件事情连结在一起。耶路撒冷会议和雅各伯后来为一些直接依靠耶路撒冷的教会所作的决定。

那里的基督徒大多是犹太人，所以不难理解以下的信件文本。

耶路撒冷会议的最终决定，无疑是“圣神和宗徒”面临当时的情况所能做的最好决定。但我们不得不说这一决定只能是暂时性的，也没什么教义根据。强行推行犹太法律等于是在处罚非犹太人，同时也说明了教会还不能活出福音的“新”元素，她仍脱离不了过去，脱离不了宗教规条。事实上，若干年后，那些法律将不再是问题了，因为教会已从犹太团体中解放出来，也可以说是犹太人摒弃了她。

15:28 应注意以下的几个词语：宗徒、长老和全体教会……我们借圣神决定。与宗徒团结一致的团体所做的决定绝对有圣神的临在。历史上发生过几次类似的辩论，但最终并不是福音从旧约法律中解放出来的问题，而是教会的法律和习俗已成为许多人负担不了的重轭(10)。只有双方公开而诚恳地辩论，如耶路撒冷会议所做的，才能指出障碍，并清除禁忌。一旦中央机构抑制言论自由，传教工作就会减弱，教会将自己封闭于传统的保守者中，日渐衰落。

●15:36 这是公元50年，距保禄在前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基督已有十三年了。现在，他开始了生活的另一阶段。他担任了领袖的职务，耶路撒冷的宗徒和教会已经正式承认在他皈依那天，基督所赋予他的使命；他将成为罗马世界中外邦人的宗徒(迦1:7-9; 弗3:8-9)。

保禄和他的朋友巴尔纳伯突然分手，我们不会感到惊讶。信仰并不会毁灭一个人的个性，而时间和感恩的心可以减轻冲突。几年后，保禄遭囚禁时，将得到马尔谷的帮助(费24)。再后来，保禄又一次被囚时，他请马尔谷前去帮助他(弟后4:11)。

## 第十六章

●16:1 保禄认为在每一个团体内设置长老，还不足够，他还希望能拥有助手，像他自己一样，一面访问强化现存的团体，另外又能组织新的团体。弟茂德成为第一个这样的助手。保禄重视信徒对弟茂德的称扬。要成为教会领导人，他必须在团体中有良好名声（见弟前3:7和铎1:6）。

一个小小的细节让我们看出保禄如何能屈能伸。他并不想要外邦人受割损礼，这种仪式对基督徒毫无意义。但是，既然弟茂德的母亲是犹太人，为避免他和那些犹太信徒相处时有麻烦，所以保禄就根据犹太仪式为他行割损礼，这样比较容易在他们中执行职责。

这次旅程可能持续了两年，路加只提到了一些细节。保禄的书信使我们对他组织信徒和其领导人的长期工作有所了解。这是一项远远超越于聚集群众，向他们讲道的使命；对那些已献身服务团体的人，更要唤醒他们，坚定他们的信仰，这样团体才会继续发挥其活力。

圣神两次阻止了保禄去罗马帝国在亚洲的省份发展教会。圣神告诉他必须往更远的地方去，于是他去最接近欧州的省份马其顿。如此，天主的旨意将会实现，即福音要尽快传到帝国的中心罗马。精力充沛并满有魄力的保禄跟随了圣神的指示。

●16:9 经文在这里突然用“我们”，意味着路加开始叙述自己参与的旅程。我们断定，保禄和息拉在特洛阿遇见路加，他是安提约基雅的医生，正等待他们。路加可能是乘船到此地的，而那两位传教者则经由内陆行进。

●16:16 从一开始，《宗徒大事录》就从宗徒被囚的事例中证明了福音的释放力量。保禄释放了一个占卜的女奴。旧约责

斥这种占卜行为，因为这种预知未来的能力，若非纯为一种欺骗术的话，便是与黑暗邪恶的能力有关，而且否认天主对其子女命运的绝对统治力量（格前2:8；哥2:15）。想预知未来实际上就是怀疑天主。这个女奴的主人向官长控告他们违反社会习俗，因为当地视习俗颇为神圣。犹太人也用此类理由控告保禄（此后，许多“基督徒”社团也用此来反对真正的信徒）：他们教导的规条是非法的，我们罗马人不准接受，也不准实行（21）。

罗马监狱是个大牢房，走廊中央有一道栅栏，最危险的犯人由此被丢进地下牢房后，栅栏便关上。虽然他们枷锁在身，却是轻松自如；虽然他们遭受毒打，受了伤，却要赞美天主。在寂静的夜晚，狱卒和其他的犯人都在倾听。

在无数类似的境况中，凡有基督徒为了见证而冒生命和自由的危险时，天主也在倾听。

我们这些有充裕时间来为领洗做准备的人，可能会诧异于整个家庭如此迅捷的领洗。可以说这是一个特殊的例子，需要强调的是：这一切发生在一个与我们当今世界完全不同的时代。

16:37 注意保禄如何坚持自己的权益。

## 第十七章

●17:1 在这次传教行程中，我们应该了解到马其顿首府得撒洛尼的情形，多数犹太人采取对立态度。基督徒教友团体的开始是由保禄在犹太会堂遇见，敬拜天主的希腊人和一些外邦人组成的。极少数犹太皈依者（4）将可能成为团体的支柱和导师，因为他们对天主的话有深厚的经验，懂得如何运用

圣经，唱圣咏，举行团体敬拜仪式，并对道德例规也很精通。保禄一直很小心，不让犹太人把皈依者带回到一种规条重重的宗教。但无疑在当时，保禄会选较有适当条件的人做领袖。犹太人的迫害使保禄离开这个仅待了两个月的地方。这个教会在如此条件下形成，主要成员是外邦人，又缺乏教导，如何能维持下去？然而她生存了下来，见得撒洛尼人书。

●17:16 雅典是希腊世界最著名的城市，即使失去了政治控制权，她依然是罗马世界的文化中心。保禄到那里，因为他总是看准大城市或海港，消息能经由海路迅速传开。

17:22 人们邀请他在雅典的哲学家和权威者面前说话，他接受了邀请，对这些知识分子陈述他的信仰观念，结果却失败了，这种失败可能在意料之中。通常接受信仰的人往往是那些生命接近基督的人；而保禄的听众只对新鲜事物感兴趣，他们是学者，而保禄又没有什么头衔。保禄勇敢地以基督信仰面对其他宗教，证明一个新时代为全人类开始了。讲话的第一部分指出世上有多种宗教这一事实，这不过是天主计划的第一阶段。接下来的则是福音：全人类将要合为一体，准备接受天主的审判。讲到此时，保禄肯定会为此作证，但没有等他继续讲完人们就散去了。

保禄与犹太人的作法不同（见智11-15），他并没有攻击偶像以及人们给予偶像的荣耀。因为他懂得，在所有的宗教中，人们都给偶像特定的地位，但并没有把偶像和唯一的真天主混为一谈，因为他们对祂有某些了解。保禄只是想显示天主远远超出人类的想象，接着他又肯定了天主计划中人类的合一，祂用同一血缘创造了全人类（26）。我们不要再重新讨论早已过时的题目，像保禄是否斥责了人类多种起源的学说。保禄肯定，天主的计划中人类是一个整体，在人类中占首位的、

作模范的这位长兄，并非史前远古祖宗，而是基督，天主子。

17:27 愿意他们去寻找祂，即使只靠摸索，最后也可以寻获：这对于人类是一个多么震惊的肯定，天主没有对人说明每一件事，但祂愿意人在摸索和很多错误中前进。即使独裁者想迫使人们接受错误的真理，天主甚至会容许这事。在这里，保禄没有斥责哲学家无信仰，或他们的理论有许多害处。

有趣的观点何其多！难道我们仅仅满足于斥责这个世界充满危机？人类从未遇上如此动荡的环境，日常生活中要面对各种新的挑战，接受许多改变。人因此失去方向是正常的，他需要摸索，甚至犯许多错误，这正是天主计划的一部分。教会不是常常能够明确说出什么是最好的选择，因为教会由基督徒组成，而众多的基督徒就会有不同的意见。所以我们能做的就是再次坚定自己的信仰，知道一切都有终结之时，都要受审判，而审判者就是基督。人到底是获救还是受罚，都取决于他们是否接受这位成为人类中的一员、成为一位“仆人”的天主。

后来，保禄又指出天主并不鉴察无知蒙昧的时代（30）。基督已经到来，因为祂是头（哥1:18）。天主从祂开始，把四散的天主儿女聚集为一体（若11:52；弗1:10）；并且因为祂是绝对的真理，所以所有的人必须相信福音。天主透过基督审判世界，也就是说，人们是获救还是受罚，取决于他们是接受还是拒绝这位以贫穷卑微身份出现的天主。

## 第十八章

●18:1 格林多是希腊的主要港口，阿哈雅省首府，是宗教、商业和文化中心，人口六十万，其中四十万是奴隶。格林多有无数的庙堂，服务于其中的庙妓数以千计。这城市以其奢

华和腐败闻名。保禄在那里停留了十八个月，直到52年底才离开。这个日期是确切的，我们从历史上得知，52年阿哈雅的总督就是加里雍（12）。

18:2 阿桂拉和普黎史拉刚刚抵达格林多，他们可能已经是基督徒了；但是在皇帝的谕令面前，犹太基督徒和其他犹太人没有区别。

阿桂拉和普黎史拉愿意受保禄的指派来帮助他。他们是那种不需要依恋任何城市或国家的人，以后将在别的情况中支持保禄。

18:9 异象：每次异象出现都是传扬福音的关键转折点。可能保禄正在思考他是否应该延长自己隐退的时期，如同耶稣讲论迫害时的建议（玛10:23）。每当人开始有所建树时，魔鬼便会变本加厉加以阻挠，但在这个腐败的中心，恩宠将得到胜利。

18:12 犹太人拉他上法庭：在伟大的帝国中心罗马，我们再次看到保禄遇上典型困难的新例子。不同民族并存必会带来团体内部的矛盾，因为各自都有相应的法律和习俗。加里雍这个罗马总督并不愿意卷入犹太人有关传统习俗及法律等的纷争，尤其是这些犹太人在罗马帝国内享有宗教特权。

当犹太人看到保禄靠天主圣言（即他们的圣书）而获得成功时，他们狂怒了。他们害怕基督徒的勇敢会鼓动外邦人，使他们受害。

18:17 他们抓住会堂长索斯特乃…殴打他。可以肯定的是，这个索斯特乃就是在格前1:1提到的犹太人。但值得怀疑的是，即使他是基督徒团体中杰出的一员，犹太人也不太可能在当权者面前攻击他；攻击他这个有名的犹太人的只可能是一群流浪汉。

18:18 他许过愿。保禄剃了头发，如户6:5中所述。保禄写的所有书信都让外邦皈依者远离犹太法律的规定，但这并不阻止他自己这个犹太人安于犹太虔敬的传统形式。他知道只有信德可以拯救人，但他愿意以一种誓言的方式与天主达成一些秘密的协约。

●18:22 路加在这一小段中综合了第二次传教的结尾和第三次传教的开始。保禄没有停留在亚细亚首都厄弗所。经过两年半的传教生活，他急于回去。他上了耶路撒冷，然后回到外邦人世界中的最初教会所在地安提约基雅。每次出外传教后，保禄都要在那里休息。因为这个大团体有多年的经验，与宗徒们有联系，可以帮助他看清教会的未来。

当保禄再次启程时，探访了他第二次出外传教时所建立的教会。这次花了他几个月的时间，于是他在54年才抵达厄弗所。在同一时间，那里也成立了一个教会。

●18:24 保禄不在时，阿桂拉、普黎史拉以及其他一些人保存了他从前在犹太团体中建立的联系。阿颇罗加入这团体是一个重要的胜利，他将成爲最杰出的传教人士之一（格前3:6; 4:6; 15:12）。阿颇罗懂得一些关于“这道”的事（26）。我们已经见到过这个代表基督信仰的词，不只是一种宗教、信仰或道德伦理，而是所有这些的总和，甚至有所超越。阿颇罗像19:1-7中提到的十二人一样，可能在巴勒斯坦时就听过耶稣的讲道。但他的教导没有激起新的运动，或如同洗者若翰一样影响深远，使大批人受洗并承诺悔改更新。

## 第十九章

●19:1 厄弗所是帝国中最美丽的大城市之一。保禄花了三

年的时间，想要让厄弗所接受福音。

路加提及洗者若翰的这十二个门徒受洗。他们知道耶稣的一些教导，但作为祂的门徒，他们缺乏最重要的东西：还未领受圣神。

19:6 圣神就降临到他们身上：见宗8:14-17。我们必须记住，一开始时基督徒的语言是有限的，而圣神远远超过覆手后神恩的显现。因此又有这样的表述：我们从未听说有圣神（2），而另有经文说：人领受了圣神。覆手的意思是让人经验圣神的恩赐，以肯定受洗而起的改变（格前12:7）。今天，有许多基督徒对天主这种可感受的神恩感到惊异，好像他们从未体验过。我们不能说这些神恩已不实用，或说如今不存在；最重要的是坚信，并在信仰中生活。这比感受更重要。这种感受的经历可以震撼我们，使我们的信仰得以重生。这表明天主很近，祂是我们内在自我的主宰。可能我们的唯理性气质和教会生活不信任个人内心的体验，以致成了熄灭圣神恩赐的人。也可能是我们对耶稣的许诺和献身还远远不够。

因主耶稣的名领受了洗礼。（5）我们是否可以假设，早期的洗礼是“因主耶稣之名”，而不是“因圣父、圣子和圣神之名”呢？“因谁之名”的意思是：以其力量。也许“因圣父、圣子和圣神之名”的洗礼在当时被叫作“因主耶稣之名”的洗礼，是为了有别于“若翰的洗礼”，以及其他许多宗教洗礼。也可能在以圣三之名接受洗礼的同时，受洗者自己要呼求耶稣之名作祈祷。但是，也可能在早期，人们因耶稣之名领洗，而后来教会将之作了修正，以有别于某些团体的洗礼。他们只相信耶稣，却不承认祂是生于天父的天主之子。但无论怎么说，我们对此改变不应感到奇怪，宗徒的教会给了第一种说法，同一个教会给了玛28:19耶稣所说的第二种说

法。

●19:11 耶稣许诺给那些信的人的征兆很多（谷16:15-18）。今天，当教会再度成为福传者时，类似的事情也发生了。

我们对那些治愈例子印象深刻，也许那些承认自己行过邪术，并烧掉珍贵书籍的人，他们的深层皈依比奇迹更为重要。显然他们不是在领洗的时候就这么做的，而是后来当他们有了更深的信德时才这么做了。

●19:21 福音是如此成功，使得偶像崇拜几乎站不住脚。当时有很多其他宗教，而且罗马世界遍布不可止息的宗教狂热，特别是从亚细亚传来多种教义、祭礼和理论，都宣称可救人们免于死亡。但是福音和这些不同，其他的教条不过是理论，而宗徒们所宣告的则是一项事实：一个叫耶稣的犹太人已经复活，而且我们看到了复活的祂。

当时有了大骚乱。制造偶像的团体要保护自己的利益；安静地居住在外邦人中的犹太人担心他们会和基督徒被混为一谈，因此他们想要置身事外。

## 第二十章

●20:1 保禄在厄弗所停留了两年半，从他信中的一些细节，可以看出路加所述的故事相当不完整，因为保禄的大部分活动都没有被提到，特别是他的助手们在厄弗所附近的传教活动。见厄弗所书的引言。保禄遭受许多磨难，甚至可能被囚（见斐理伯人书引言）。在这几个月当中，他写下了加拉达人书和格林多人前书。

保禄去了马其顿（得撒洛尼所在之处）和希腊（他在格林多花了些时间）。在格林多，他坚持去罗马的计划，所以写下

了罗马书。

●20:7 路加告诉我们，圣祭是在安息日之后的一天举行，即现在的星期日。犹太人会说是一周的第一天。然而基督徒已脱离了犹太人，以耶稣复活的日子来取代安息日。他们这样安排日历，是一种宣告信仰的方式。

他们自然地在家庭中聚会，这成为基督徒聚会的开端。他们分享教导、反省，结束时则是感恩圣祭，与主的圣体共融。

每个人都可以发言。作为先知和宗徒的保禄，无论是准备好的讲道或是一时的灵感，他更有很多话要说。保禄长篇的讲道内容会是怎样的呢？他首先诵读有关耶稣的圣经和解释经文，以自己对基督的承诺和经验作见证，也许谈及基督的圣神在他传教工作中发生的事。

这种共同分享的部分可以延长。先知们，即使是保禄都愿意大讲特讲，但最后一定要以擘饼和领圣体作结束。

那年轻人不幸跌倒以及保禄的代祷，使参与者见证了天主战胜死亡的力量（见10:36）。

●20:17 保禄回到巴勒斯坦。因圣神的启示，他已经感到他生命的另一阶段很快就要开始，即多年的囚禁和考验。因此，他想对罗马在亚细亚省份中的所有教会团体的领袖说再见。他并不熟悉每一位领袖，因为在这省份中的传教工作是由他的助手们完成的（20:4）。这些领袖在17节中被称为“长老”，在28节中则被比喻为“牧者”和“监督”（“主教”一词即由此而来）。关于这个主题，请参见斐1:1的注释。

保禄以自己为榜样，展示了教会“牧者”的职责（28节）。他教导他们不要把自己封闭在团体主管或首脑的角色里，他们必须准备迎接困难时期。让他们把自己和保禄作个比较，并仔细体会保禄为宗徒使命所作的牺牲。

在28-30节，对教会分裂和异端学说提出警告：同样的讯息会出现在保禄的牧函之中（弟后3:1-9）。我们已惯于看到分裂的基督徒，但对于保禄来说，这是不可想象的。当他说到“基督的教会”时（罗16；格前4:17；11:16），他只想到各地教会团体，大家彼此交流，接受同样的信仰和宗徒传统。保禄透露了他将面临的未来，他的态度就是：我们能够做的一切，只是追随基督。他以自己的血救赎了教会（28）。身为教会的一个领袖，只有到了天堂才能退休并安息（20:32）。

在33-35节，保禄呈辞的讲话与撒慕尔的相似（撒上12:3）。即使为使徒工作服务，人的本性其实很容易变得自私，以至只服务自己。

经文也提及羊群监督（原文意思也是主教，见28节）的职责。我们不清楚他们是否是长老，或包括其余有更大职责的人。

## 第二十一章

●21:5 保禄上到耶路撒冷，继续有圣神的各种显现伴随。同伴求他不要冒生命危险去耶路撒冷，但他已被圣神束缚（20:22），不可能有其他选择。这正是天主圣神与接受圣神启示的凡人合而为一的时刻。那些警告保禄的人知道他会遇到麻烦，所以不想让他去。保禄明白，却还是执意前往。今天，除了在某些神恩团体中，圣神这种显现已经不再是基督徒的一种普通体验了。然而，探讨这个题目时，会发现许多人也像保禄那样，虽受警告却仍勇敢前行。

圣神光照我们的精神，就如阳光穿透厚厚的彩色玻璃，使光充满艳丽的色彩。

许多人，包括非基督徒寻找的奇迹只存在于原始宗教中。我们是否必须认为这就是最值得渴求的宗教经验呢？但是，如果天主圣神愿意开启我们超常的触觉，进入我们紧紧封闭并自认为是唯一主宰的“自我”当中，感受到祂的真实临在，那么，“赞美上主！阿肋路亚！”如果这样能打破我们理性的冰岩，把那道自以为知道一切的大门敞开，就让圣神使我们说方言、欢笑并哭泣吧！

有相当多的基督徒取笑这类事情，他们认为可信可不信，因为其中有太多的幻觉和伪装。其实这些人必须问一问自己，在这个我们自认为人类经验已熟知的世界上，是否完全否认任何神圣的显现？如果在一个彻底相信理念和科学规律的世界上，天主已无权干预，那么，人与天主还可能有什么真实的交融吗？

凡舍弃自己献身天主的人，都能看到圣神在他生命中越来越活跃，这是很重要的。这种经验不是透过神视或奇迹，而是通过静默的启迪。圣神与人的这种关系变得如此习惯，以致人失去了圣神的启迪便不能生活，并从经验得知这内心的启迪是正确的，甚至可以不理睬理智所建议的另一种方式。这类人不再信赖自己的计划，而跟随这种属灵的直觉。

早期教会中有先知，但往往需要通过团体的辨识，才判断得出先知的話是否来自天主圣神（格前14:29；得前5:21；若一4:1-3）。圣经已警告过，有些先知不是天主所派遣的，他们也说预言，或梦见自己愿意梦见的事（耶29:8）。对这段旅程的记述，帮助我们了解当时通讯不发达的情况下，初期团体是如何迎接外来的兄弟姊妹。当宗徒或先知经过时，教友都热切盼望得到圣神德能的显现，加深认识圣言和知悉普世教会的新消息。

●21:17 当保禄在耶路撒冷时，犹太基督徒赞美他，同时又羞辱他。他们流传着一个谣言，说保禄不要求皈依基督的外邦人遵守犹太法律之外，还暗示犹太人放弃法律。他们要他证明自己以往对法律的忠诚，建议他做某些信友的教父。这几个信友发了一个颇为昂贵的誓愿，因为保禄从希腊来，就肯定富有，而且能花大钱！

那些和“主的兄弟”雅各伯一起工作的长老，坚持保禄这样做。他们都是来自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虽然信了基督，却仍然死守旧约习俗。

他们指出耶路撒冷团体的重要性，说有成千上万的犹太人（20），好使别人尊重他们的要求。他们的人数可能比外邦的基督徒还要多，但这是以往“祖传的产业”；保禄为求和平而接受了，这却是他一连串麻烦的开始。

●21:27 保禄被捕，与几年前斯德望被捕的经历相似（见6:9）。来自亚细亚的犹太人提出几项控诉，其中最严重的就是指保禄将“未受割损”的人带进圣殿；犯了这种亵渎罪可被处以死刑。“这个人到处教导人反对我们的同胞、法律和这圣所”（28），对于基督和斯德望也曾有同样的控诉。

这是一项错误的控诉。但是，犹太人也不全错，因为借保禄的教诲而组织起来的基督徒，以对基督的信仰取代圣殿的朝拜；以遵从于圣神的生活取代法律的规范；以普世基督徒精神取代犹太人的民族主义。

占领耶路撒冷并维持秩序的罗马军队，在一个与圣殿毗连的城堡驻扎，可俯瞰并监察圣殿。幸亏如此，士兵们能及时赶到，使保禄不至遭遇与斯德望同样的命运。

## 第二十二章

●22:1 保禄在此说了个人见证。他强调自己对祖先的宗教仍然忠诚，但他不能阻挡主基督召叫他。他提及加玛里耳（5:34），然后又讲到非常忠于法律的犹太基督徒阿纳尼雅（12节）。当保禄说到外邦人将会分享犹太人的优越特权时，人群骚动起来。他们认为外邦人是敌人，是不洁的人民，是天主的敌人！耶稣的宣讲也曾引起如此反应而被定了罪（玛21:42）。

## 第二十三章

●23:1 要理解保禄受审的这几章，我们必须记住罗马帝国的司法组织是很完备的。最高法院设在罗马，那是凯撒的法庭；罗马公民如害怕在自己的省份中有误审，可以上诉到凯撒法院。每一个省份都有总督（或行政长官）负责司法。在罗马人所占领的犹太地域中，他们把最重要的案件归自己管，而把其他的，特别是宗教事务，留给犹太人法院。保禄必须经过不同的法庭，从犹太人的宗教法庭，即公议会开始，一直到凯撒的法庭。

由此，耶稣委托宗徒们在犹太和外邦当权者面前宣扬他的这项使命，经由保禄实现了。

保禄要将基督的复活作为他宣讲的主题。过去的一次审判给耶稣定了罪，现在保禄要让总督们注意耶稣复活的原因，他成功了。

无论在什么时代，当基督的见证人受到指控时，他们都会展现一股热诚，并说明不是为自己的利益，或出于任何人性的

动机才这么做，而纯粹因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为基督而做。

## 第二十六章

●26:1 保禄辩护时面对的人物是：傀儡国王阿格黎帕，为罗马掌权者所利用；著名的贝勒尼切，是阿格黎帕的妹妹，也是他的情妇。其余的听众全是为消遣而来的人物，包括对犹太宗教所知极少的罗马政府官员。对此，我们读到保禄第三次陈述自己皈依的经过（见第9和22章）。这次，保禄力证他的皈依毫无不妥，因为他已发现天主对以色列子民悠久的许诺，即死者的复活已经实现。

26:20 我规劝他们悔改：这正是先知们所说的内容。宣告自己是犹太人还不足够，所有的人都必须悔改。保禄公开地论说。可能除了罗马人斐斯托，其余听众的道德观念并不突出。

26:23 默西亚必须受难，是死而复活的第一人：这一点再次成为关键。有关宗教观，保禄在此质问了许多基督徒，因为大多数人虽然接受基督是天主圣言，却不相信复活。死亡之后还会有什么？他们往往这么说：“可能吧！我不像别人自认懂得一切，我在探索……”，但是正因为他们在探索，所以总不愿意在信仰上飞跃。其实，接受基督就是抛弃所有的理由及其证明的真理。“理由”是科学的精髓，但面对基本的真理，就成为一双近视眼，蒙眬不清。要是不相信复活，就不能了解人类的命运。好比一个人受过教育，懂得宗教文化，却不能掌握真理。圣安瑟默的话震撼我们，确实是事实：“先要相信，才能明白。”

保禄完全没有打算为自己辩护，他只是想让这些人相信，阿格黎帕和斐斯托也像常人一样，他们也需要基督。斐斯托对

保禄的圣经知识和热诚而感到惊讶，阿格黎帕则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但他们过后即忘，很快又陷于享乐之中。

## 第二十七章

●27:1 保禄与一群囚犯一起被带往罗马。我们不难想象，即使官员对他特别宽待，他的处境也不怎样舒适。这位官员又兼为船长，每个士兵都知道如果囚犯逃跑，看管者是要受死的（见12:19; 27:42）。这是当时一段非常有趣的地中海航行记录。

路加以写下许多细节，这与约纳在暴风雨中的航行有天壤之别。约纳书的作者显然从未出海。很明显，保禄熟悉此类航行，在格后11:25，他陈述三次沉船。保禄内在的力量在暴风雨中尤显突出，他知道他将在皇帝的法庭上作证。

## 第二十八章

●28:1 保禄差点死在海上。上岸前，他好不容易才阻止士兵的屠杀，而现在又被毒蛇缠上了。见谷16:17-18耶稣的许诺。注意在此福音尚未传播的陌生地方，保禄的第一个行动是以基督之名治愈了病人。如果保禄来到我们的城市边缘地区，而教会未在那里工作时，他会做同样的事吗？

●28:11 他们抵达罗马之后，保禄受到相当好的待遇。他没有被关押入狱，而得到允许戴手铐住在城里（他的右臂有锁链连接狱卒的左臂）。

●28:17 在罗马，保禄想立刻与犹太团体的权威人士会面。在这个特别时期，即使犹太教普遍抗拒基督徒的宣讲，还

未有正式的谴责。对他们而言，基督信仰是一个分支“教派”，一个团体，就像法利塞教派或厄色尼教派。保禄知道，消息在犹太人的世界是如何从一处传到另一处，所以他要抢先行动。

对他而言，最重要是不让他们看自己是控告犹太权威的叛国者，但他更急于公开抨击那些拒绝相信耶稣的人。虽然基督徒团体在罗马的犹太人中间做了所能做的一切，保禄却想做得更激烈些。

路加以这次会面结束本书。保禄在这里几乎重复了他在丕息狄雅的安提约基雅第一次宣讲时所说的话（13:46-47），内容就是：福音本来首先向犹太人宣告，但如果他们拒绝接受，也不能阻止天主的话向万民宣讲。

28:30 保禄在自己租的房子里住了整整两年，也就是说，他如同被软禁，是法律所规定的预防性延期拘留。很可能是经过一次未被证实的裁决后而定的。有些作者草率地认为保禄被判处了死刑，指称“牧函”中有关保禄后期的活动都只不过是传言。但是路加没有理由要隐藏保禄被判死刑，更遑论路加暗示他们搬迁。

28:31 没有受到任何阻碍。这是最后的话，福音已经得胜，没有什么能够阻挡（默6:2）。